

证券代码：600708 证券简称：光明地产 公告编号：临2023-009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总额范围内 调整部分担保人与被担保人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调整担保额度的依据

（一）鉴于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光明地产”、“上市公司”）2023 年度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趋势，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担保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自律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财会【2010】11 号）、《上海市国有企业担保业务财务核算及内部控制工作指引》（沪国资委【2006】17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贷款担保管理制度》（光明食品财【2010】376 号）、《光明地产章程》、《光明地产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百一十一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定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核定了 2022 年度由光明地产及其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主要用于新增借款及借新还旧，担保额度定为人民币 180 亿元，担保额度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鉴于审议光明地产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一般在每年年中召开，为了有效衔接自然年度与股东大会之间的时间差异，在下一年审议公司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未召开期间，发生的对外担保授权公司总裁

机构在 2022 年度总额度内核准), 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0 月 2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22-033)、(临 2022-035)、(临 2022-045)。

二、本次调整担保额度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 拟在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总额范围内适度调整担保人与被担保人之间的担保额度, 调整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不变, 调整见表:

单位、币种: 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	本次调整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被担保人性性质划分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 (%)
上海光明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0	原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 本次调整减少额度人民币 20000 万元。	控股	54.97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湖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原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0 万元。 本次调整增加额度人民币 20000 万元。	控股	69.58

(一) 原为上海光明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光明生活”)提供担保, 原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本次调整减少额度人民币 20000 万元, 调整后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0 万元。

(二) 本次新增为控股子公司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湖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湖北置业”)提供担保, 原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0 万元。本次调整增加额度人民币 20000 万元, 调整后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

截至目前, 为光明生活与湖北置业担保, 均不存在已发生超出调整后担保额度情况。

根据相关要求, 在具体调整被担保人时, 控股子公司仅可与控股子公司之间作调整; 合营、联营公司仅可与合营、联营公司之间作调整; 被担保人均均为控股子公司的, 可以在控股子公司内部进行担保额度调剂, 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

的控股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新增被担保人的，单体担保额度不得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若超出须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截至目前，光明生活和湖北置业均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截止 2023 年 2 月末，湖北置业资产负债率为 66.78%，截止 2022 年 10 月末，光明生活资产负债率为 69.65%，均符合上述各项要求。

上述调整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之前有效。

三、本次调整涉及的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币种：人民币）

1、名称：上海光明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丽正路 1628 号 2 幢 3 层 313 室；法人代表：陈万钧；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停车场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房地产经纪；家政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分支机构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33733.4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8543.22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1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8524.97 万元，净资产额为 15190.2 万元，营业收入为 6343.38 万元，净利润为 52.78 万元，负债率为 54.97%。

2、名称：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湖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岸区芦家墩 1 号；法人代表：周水祥；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酒店管理（不含餐饮与住宿）；装饰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77206.84 万元，负债总额为 53717.75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3717.75】万元，净资产额为 23489.09 万元，营业收入为 559.94 万元，净利润为-292.53 万元，负债率为 69.58%。

四、本次担保调整经审议的程序情况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 日下午 13: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宏泽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会议审议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在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总额范围内调整部分担保人与被担保人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独立董事履行审议程序

本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证券法》、《担保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自律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文件精神，认真核查了公司本次在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总额范围内调整部分担保人与被担保人之间担保额度的情况，并作出如下专项独立意见：

经我们查验，公司本次在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总额范围内对部分担保人与被

担保人之间担保额度进行调整后,仍然确保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均是由光明地产及其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调整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不变,为上海光明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与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湖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保,均不存在已发生超出调整后担保额度情况;在具体调整被担保人时,控股子公司仅可与控股子公司之间作调整。截止 2023 年 2 月末,湖北置业资产负债率为 66.78%,截止 2022 年 10 月末,光明生活资产负债率为 69.65%,均符合上述各项要求。公司本次在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总额范围内对部分担保人与被担保人之间担保额度进行调整,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符合公司 2023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综上所述,公司在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总额范围内调整部分担保人与被担保人之间担保额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表示同意。

特此公告。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四日